

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的 2025 年水质监测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洲源(上海)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29日



